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凡和（葫芦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凡和（葫芦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6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5-020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为下属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向七家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期限两年，利率为 6.16%；

单位：万元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拟办理委托贷款金额

1	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199.32
2	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8,275.79
3	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00%	2,224.57
4	兰陵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00%	610.74
5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100%	4,485.02
6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0%	18,822.35
7	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0%	11,317.00
	合计		56,934.79

2、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项目进度和付款时间，行使委托贷款放款决策权。

详见公司临 2015-02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武汉伊高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 426 万元收购武汉伊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伊高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完成武汉伊高水务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后，向其缴纳认缴出资 2,750 万元，本次收购的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程序进行报备；

2、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武汉伊高水务有限公司后续运营管理工作；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该项目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5-022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临 2015-023 号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临 2015-023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 2015-02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9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